

证券代码：838582

证券简称：德华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11192 号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11192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1/12/31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-12,653,116.09 元，未弥补亏损 12,653,116.09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,6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